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化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5 人，事业编制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8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026.0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6.1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6.6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4.65	本年支出合计	2,484.6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484.65	支 出 总 计	2,484.65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收入总表

[illegible]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84.65	1723.42	761.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6.07	1264.84	761.23			
20406	司法	2026.07	1264.84	761.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2.27	1172.2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00	0.00	63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23	0.00	84.2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0	0.00	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2.58	92.5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1	115.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1	115.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15.81	115.8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16	186.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16	186.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0	57.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87	122.8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1	156.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1	156.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4	133.1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7	23.47	0.00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84.65	一、本年支出	2,484.6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4.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2,026.07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1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6.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56.6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84.65	支 出 总 计	2,484.65

表 5-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4.65	1,723.42	1,576.49	146.93	761.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6.07	1,264.84	1,117.91	146.93	761.23
20406	司法	2,026.07	1,264.84	1,117.91	146.93	761.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172.27	1,172.27	1,025.34	146.9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00	0.00	0.00	0.00	637.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4.23	0.00	0.00	0.00	84.23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2.58	92.58	92.58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1	115.81	115.8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81	115.81	115.8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81	115.81	115.8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16	186.16	186.1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16	186.16	186.1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0	57.90	57.9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87	122.87	122.87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8	5.38	5.3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1	156.61	156.6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1	156.61	156.6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4	133.14	133.1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7	23.47	23.47	0.00	0.00

表 5-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84.65	1,723.42	1,576.49	146.93	761.23
130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484.65	1,723.42	1,576.49	146.93	761.23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484.65	1,723.42	1,576.49	146.93	761.23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3.42	1,576.49	146.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4.01	1,534.0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80	235.8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8.52	308.52	0.00
30103	奖金	573.45	573.4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23	15.2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81	115.8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0	57.9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76	88.7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8	5.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14	133.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93	0.00	146.93
30216	培训费	5.30	0.00	5.30
30228	工会经费	7.07	0.00	7.07
30229	福利费	8.84	0.00	8.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0.00	1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41	0.00	39.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81	0.00	73.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8	42.4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11	34.11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7	8.37	0.00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0	0.00	12.50	0.00	12.50	0.00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20	224.924		228.404	210.404	134.204
03	行政文科							20	224.924		228.404	210.404	134.204
130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	224.924		228.404	210.404	134.204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公用经费补助	[C22040000]餐饮服务	[20406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1.86	1	31.86	31.86	31.86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	批	10	10	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A02030503]小型客车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8	辆	18	0	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C23019900]其他法律服务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6	批	96	96	96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C22040000]餐饮服务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2	1	62	62	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A02021003]A4黑白打印机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	0.12	台	0.6	0.6	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6	0.6	台	3.6	3.6	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	1	2	2	2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10]社区矫正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	1	1	1	1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治建设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40612]法治建设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	1	2	2	2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治建设经费	[A05040101]复印纸	[2040612]法治建设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344	1	1.344	1.344	1.344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 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 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025 年本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资产配置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资产大类	资产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万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合计					32	56	63	23.29	32.38			22.43	36				32.38
03	行政文教科					32	56	63	23.29	32.38				36				
130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32	56	63	23.29	32.38				36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040610]社区矫正	[A3]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	13	13	17	0.16	2.72	[A02019900]其	无	0.16	17	[30299]其他商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72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040610]社区矫正	[A3]设备	其他终端设备	1	0	1	3	3	[A02010499]其	无	3	1	[30299]其他商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工作经费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A7]家具用具	会议椅	0	10	10	0.05	0.5	[A05010303]会	无	0	0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5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工作经费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A7]家具用具	办公椅	0	6	6	0.06	0.36	[A05010301]办	乡科级办公椅	0	0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36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工作经费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A7]家具用具	办公桌	0	6	6	0.15	0.9	[A05010201]办	乡科级及以下办公桌	0	0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9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工作经费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A7]家具用具	会议桌	0	1	1	0.5	0.5	[A05010202]会	无	0	0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5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工作经费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A7]家具用具	文件柜	0	4	4	0.1	0.4	[A05010502]文	文件柜	0	0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4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扫描仪	2	0	2	0.2	0.4	[A02021118]扫	扫描仪	0.2	2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4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台式计算机	6	6	6	0.6	3.6	[A02010105]台	台式计算机(G)	0.6	6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3.6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A4黑白打印机	5	5	5	0.12	0.6	[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A4	0.12	5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0.6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空调机	4	4	4	0.35	1.4	[A02061804]空	1.5P挂机	0.35	4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4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4]车辆	小型客车	1	1	1	18	18	[A02030503]小	无	18	1	[30299]其他商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8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填报人	陈月	联系电话	8686219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484.65	100%	2369.42	2396.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2484.65	100%	2369.42	2396.0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576.49	63.45%	1516.08	1494.5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46.93	5.91%	136.07	132.8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61.23	30.64%	717.27	768.7
		合 计	100%	100%	2369.42	2396.08
部门职能概述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化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年度工作任务	1、进一步深化依法治国工作。 2、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3、进一步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4、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5、进一步做好平安稳定工作。 6、进一步推动标准化建设。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 和用途
项目支出 情况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7	307	用于法律援助工作、依法治理普法工作、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和行政复议工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330	保障辅助人员工资，社保，伙食费用，工会经费及其他公用支出
	基层工作经费	基层司法业务	84.23	84.23	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工作及个人品牌室工作。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社区矫正	20	20	用于社区矫正工作
	法治建设经费	法治建设	20	20	用于全区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30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夯实调解组织和调解力量、提高调解质量和作用发挥、着重工作创新和品牌打造、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抓好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统筹基层法治建设资源，全力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目标1：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4500件以上，调解成功率 $\geq$ 99%。		
	目标2：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守牢平安稳定底线。		目标2：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刑事执行规范化，教育帮扶精细化、监督管理智能化，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目标3：全面协调推进青山区法治建设工作完成，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目标3：全面协调推进青山区法治建设工作完成，统筹完成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目标4：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协议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不低于10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为100%。5、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申请受理率为100%，复议案件办结率为100%。		目标4：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协议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不低于10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为100%。5、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申请受理率为100%，复议案件办结率为100%。		
	目标5：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5：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目标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夯实调解组织和调解力量、提高调解质量和作用发挥、着重工作创新和品牌打造、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抓好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统筹基层法治建设资源，全力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450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是	
长期目标2：	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守牢平安稳定底线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恶性刑事案件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对服务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3：	全面协调推进青山区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完成，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次数	≥1次	
			开展法治建设相关专题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对标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是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是	

长期目标4:	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协议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不低于10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为100%。5、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申请受理率为100%，复议案件办结率为10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5万人次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数量	≥80件	
			社区律师值班次数	≥4400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社会律师办案率	不断提高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受援率	100%	
			复议案件依法依规办结率	100%	
			政府常务会议题、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区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是	
长期目标5: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人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4500件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9%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能力及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能力	显著提升	

年度目标1：	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4500件以上，调解成功率≥99%；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4500	≥4500	≥450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9%	≥99%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是	是	是	
年度目标2：	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刑事执行规范化，教育帮扶精细化、监督管理智能化，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次数	≥35次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发生率	无此指标	无此指标	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恶性刑事案件	无此指标	无此指标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3：	全面协调推进青山区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完成，统筹完成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次数	无	≥1次	≥1次	
			法治建设相关专题培训	≥一期	≥一期	≥一期	
		质量指标	对标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无	无	无	

年度目标4：	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协议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不低于10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为100%。5、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申请受理率为100%，复议案件办结率为10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4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5万人次	≥55万人次	≥55万人次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数量	≥80件	≥80件	≥80件	
			社区律师值班次数	≥4400次	≥4400次	≥4400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社会律师办案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受援率	100%	100%	100%	
			复议案件依法依规办结率	100%	100%	100%	
			政府常务会议题、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0%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区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是	是	是
年度目标5：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人	≤55人	≤55人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4500件	≥4500件	≥4500件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能力及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季雨晴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青山区工业二路4号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最高检、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4.《武汉市人民调解条例》 5.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号） 6.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1]22号） 7.中共武汉市委政法委员会、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司〔2018〕32号） 8.武汉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司法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武综办发[2010]2号） 9.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司法局转发《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武财行[2015]170号） 10.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公安局关于转发《湖北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司[2018]35号） 11.中共青山区委、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机制，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意见》的通知（青文[2014]5号） 12.《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的通知》（武平安办【2021】2号） 13.《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重点人群服务管控“春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及责任分工>的通知》（武平安办【2023】1号） 14.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指导意见》 15.青山区委平安办《关于深化“3456”建设模式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措施》《关于加强青山区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 16.青山区委政法委《2023年度全面依法治国考评实施细则》 17.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鄂司发【2022】20号）第十六条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保障司法所行政运行及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聚焦排查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推动全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提升，加强人民调解员综合素养，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加；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守牢平安稳定底线；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司法所建设，提升司法为民服务质效。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个人品牌调解室建设、司法所建设、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以及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		
项目总预算	84.23	项目当年预算	84.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120.33万元 2024年项目预算：84.23万元 2025年项目预算：84.23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4.2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2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 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补贴	人民调解案件结案以		劳务费	35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		
印刷费用	印刷人民调解宣传册		印刷费	2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		
司法所运行维护	司法所水电房租物业管理费等		办公费	15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培训费用	人民调解员培训		培训费	4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司法所运行维护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个人品牌调解室规范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8.23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服务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夯实调解组织和调解力量、提高调解质量和作用发挥、着重工作创新和品牌打造、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抓好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统筹基层法治建设资源，全力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4500件以上，调解成功率≥99%；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450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是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4500	≥4500	≥450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9%	≥99%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是	是	是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万杉		联系电话	8688658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工业二路4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 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1]10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明确社区矫正工作依照《社区矫正法》开展的具体事项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从事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刑事执行规范化,教育帮扶精细化、监督管理智能化，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参当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项目主要内容	1.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办理社区矫正执行变更、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实地走访等工作，2.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手机定位、电子定位，进行监督管理，3.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复查、鉴定，4.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风险评估、集中学习教育、心理矫治、公益活动等教育帮扶活动，5.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6.制作社区矫正档案、文书工作，7.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发动、队伍培训、表彰奖励，8.社区矫正场地租金、水电、邮寄、印刷等。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27.1万元 2024年项目预算：18.97万元 2025年项目预算：20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印刷服务	印刷社区矫正对象警示教育手册	印刷费	1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水电、邮寄	水电、邮寄费	办公费	2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费	租赁费	5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社区矫正平安稳定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2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印刷服务		1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守牢平安稳定底线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刑事执行规范化、教育帮扶精细化、监督管理智能化，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无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次数	≥12次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质量指标		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发生率	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恶性刑事案件	不发生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服务满意度	≥9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主题教育次数	≥35次	≥12次	≥12次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质量指标	发生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发生率	无此指标	无此指标	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恶性刑事案件	无此指标	无此指标	不发生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依法治区办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韩霁		联系电话		86886530
单位地址	青山区工业二路4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市委印发《法治武汉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武汉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市委、市政府印发《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武法发〔2024〕3号），《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法治建设宣传活动的通知》（武法办发〔2023〕22号），《中共青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印发〈法治青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法发〔2022〕4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2019年机构改革后，成立青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经费由青山区委政法委转移，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全面协调推进青山区“十四五”期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统筹完成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履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公室统筹协调、督查检查等工作职能，统筹推进全区法治建设工作各项工作完成。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24万，2024年项目预算16.8万，2025年项目预算20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印刷服务	印刷法治宣传资料	印刷费	2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宣传品	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活动制作惠民法治宣传品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民意调查	开展法治建设民意调查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日常工作经费	日常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		1.34			
其他印刷服务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全面协调推进青山区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完成，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协调推进青山区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完成，统筹完成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指标，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次数	≥1次		
				开展法治建设相关专题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对标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是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是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建设督察次数	无	≥1次	≥1次	
			法治建设相关专题培训	≥一期	≥一期	≥一期	
		质量指标	对标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治建设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以法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无	无	无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吕少英	联系电话	86886530		
单位地址	青山区工业二路4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武司〔2015〕19号 2.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鄂财行发〔2006〕37号）精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3.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4.2019年机构改革后，由司法局承担原法制办职能，工作经费由法制办转移，纳入年初预算编制。《青山区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5.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13〕3号）				
项目主要内容	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协议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不低于10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为100%。5、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申请受理率为100%，复议案件办结率为100%。				
项目总预算	307	项目当年预算	3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267.27万； 2024年项目预算267.27万； 2025年项目预算307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服务外包	政府法律顾问及复议案件代理	委托业务费	96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社区律师费用	社区律师坐班服务费	劳务费	103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印刷费用	印刷普法宣传资料	印刷	1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法援案件经费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劳务费	7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培训费用	各类普法宣传培训讲座	培训费	8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其他普法宣传费	其他普法宣传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打印机	5	0.6		
	电脑	6	3.6		
	车辆	1	18		
	其他法律服务	1	96		
	其他印刷服务	1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协议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不低于10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为100%。5、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申请受理率为100%，复议案件办结率为100%。			
年度绩效目标1		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协议合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不低于10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为100%。5、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申请受理率为100%，复议案件办结率为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5万人次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数量		≥80件		
				社区律师值班次数		≥440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社会律师办案率		100%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受援率		100%		
				复议案件依法依规办结率		100%		
				政府常务会议题、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区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是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5万人次	≥55万人次	≥55万人次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数量	≥80件	≥80件	≥80件		
			社区律师值班次数	≥4400次	≥4400次	≥4400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社会律师办案率	100%	100%	100%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受援率	100%	100%	100%		
			复议案件依法依规办结率	100%	100%	100%		
			政府常务会议题、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	100%	100%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区大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是	是	是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季雨晴		联系电话	86886522	
单位地址	青山区工业二路4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 √ 0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01-延续性项目 ☐ 02-常年性项目 ☒ √ 03-一次性项目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1、《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司〔2018〕32号） 2、《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意见>的通知》（武平安办【2021】2号） 3、中共武汉市委平安武汉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引发《关于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 进一步加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平安组[2021]10号）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总预算	330		项目当年预算	3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330万； 2024年项目预算330万； 2025年项目预算330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资福利	辅助人员工资社保伙食费	劳务费	32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公用	辅助人员工会福利及其他公用费用	其他商品服务	10	根据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计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餐饮服务		1	6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人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4500件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9%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能力及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能力	显著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人	≤55人	≤55人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	≥4500件	≥4500件	≥4500件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99%	≥99%	≥99%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能力及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484.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5.23 万元，增长 4.86%，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费用增加，同时为满足工作需要增加了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48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84.6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48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3.42 万元,占 69.36%;项目支出 761.23 万元,占 30.6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84.65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84.6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26.0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6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

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84.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5.23 万元，增加 4.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费用增加，同时为满足工作需要增加了项目经费。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723.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6.49 万元、公用经费 146.9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761.23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9.73 万元，增长 6.65%。基层司法业务 84.2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社区矫正 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3 万元，增长 6.65%。法治建设 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增长 19.05%。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部分项目增加了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23.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76.49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534.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46.9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16.67%，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761.2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30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依法治理普法工作经费、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和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

（二）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330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伙食费用、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支出；

（三）基层工作经费 84.23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及个人品牌室工作经费。

（四）社矫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工作经费；

（五）法治建设项目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法治建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部门本级机关（无下属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46.9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7.98%，主要原因是预算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228.40 万元。包括：货物类 23.5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04.8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5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万元，其中：设备类资产 32.38 万元（含车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车辆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2025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48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

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咨询电话：86862190